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62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家維
送達代收人　姚竣譯
被　　告　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管轉投資股份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本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「確認被告確有保管第3人台灣創新發展有限公司(下稱台創公司)轉投資之股份(下稱系爭股份)」等情，依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為台創公司100%轉投資子公司，及原告提出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0,000,000元，則被告之資本額顯然全部係由台創公司出資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9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金屏